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CODILE



##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3	267,997	294,074
銷售成本		<u>(107,019)</u>	<u>(104,768)</u>
毛利		160,978	189,30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34,146	25,553
其他收入	4	30,992	24,2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3,249)	(154,952)
行政費用		(30,926)	(29,521)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1,292)	813
融資成本	5	(1,958)	(6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5	6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u>218,856</u>	55,471
所得稅支出	7	(2,791)	(4,919)
本期間溢利		<u>216,065</u>	50,552
<b>其他全面收益：</b>			
<b>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重估租賃物業盈餘轉撥至投資物業		<u>599</u>	-
		216,664	50,552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54</u>	2,23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u><u>220,418</u></u>	<u><u>52,788</u></u>
<b>每股盈利</b>			
— 基本（港仙）	9	<u><u>23.09</u></u>	<u><u>5.40</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063	63,588
投資物業		1,125,044	930,700
在建工程		47,720	43,197
預付地租		58,227	19,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54	22,540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5,382	22,407
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232	2,196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2,700	-
預付地租按金		35,394	34,82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1,374	20,045
遞延稅項資產		<u>1,113</u>	<u>1,862</u>
		<u>1,410,203</u>	<u>1,160,5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0,850	99,7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30,021	103,96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	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0,789	75,9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794	42,4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2,480</u>	<u>49,651</u>
		<u>464,935</u>	<u>371,950</u>
<b>流動負債</b>			
借貸		296,798	1,648
應付保證金貸款		39,007	34,3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1	104,796	83,58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5,550	801
應付稅項		<u>23,750</u>	<u>21,361</u>
		<u>489,901</u>	<u>141,695</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24,966)</u>	<u>230,2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85,237</u>	<u>1,390,812</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7,039	233,5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09	2,952
遞延稅項負債		<u>38</u>	<u>17</u>
		<u>10,486</u>	<u>236,479</u>
		<u>1,374,751</u>	<u>1,154,33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3,936	233,936
儲備		<u>1,140,815</u>	<u>920,397</u>
		<u>1,374,751</u>	<u>1,154,33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普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以加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實體應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帳面值，來計量資產的遞延稅項。此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入帳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此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追溯採納此項修訂，採納的影響披露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為 930,700,000 港元。根據此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假設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以追溯重新計量與此等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的變動，現摘要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22,163	82,780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113	1,8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979	1,979
保留溢利增加	<u>125,255</u>	<u>86,621</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所得稅支出減少	38,634	4,2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	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	38,634	4,29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4.13 港仙</u>	<u>0.46 港仙</u>

於本中期期間，預期並無其他首次生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尚未於本中期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日後期間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5,353	282,036	12,644	12,038	-	-	267,997	294,074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 收入	27,127	23,075	792	456	2,617	-	30,536	23,531
本集團收入	282,480	305,111	13,436	12,494	2,617	-	298,533	317,605
可呈報分類(虧損) 溢利	(26,605)	19,792	244,350	35,603	2,617	-	220,362	55,395
無分類企業收入							456	730
無分類企業支出							(4)	(39)
融資成本							(1,958)	(6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856	55,471

#### (b) 分類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472,562	382,651	1,196,026	959,865	100,789	75,957	1,769,377	1,418,473
無分類企業 資產							105,761	114,034
綜合資產總 值							1,875,138	1,532,507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26,250	21,772
銀行利息收入	456	73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49	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2,617	372
其他	1,420	1,150
	<u>30,992</u>	<u>24,261</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83	545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5	70
	<u>1,958</u>	<u>61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562	7,726
預付地租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212	169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2,981	1,983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2	3,881
— 香港	-	880
遞延稅項	<u>769</u>	<u>158</u>
所得稅支出	<u><u>2,791</u></u>	<u><u>4,919</u></u>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 216,06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50,552,000 港元（經重列））及普通股數目 935,743,695 股（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普通股數目 935,743,695 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於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893	24,881
減：呆壞賬撥備	<u>(1,598)</u>	<u>(1,141)</u>
	32,295	23,740
其他應收賬款	48,234	43,6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492	36,606
	<u>130,021</u>	<u>103,964</u>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 30 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 90 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至 90 天	23,645	17,042
91 至 180 天	2,653	2,120
181 至 365 天	5,997	4,578
	<u>32,295</u>	<u>23,74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及提供服務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至 90 天	45,907	17,488
91 至 180 天	1,828	2,722
181 至 365 天	375	635
超過 365 天	668	636
	<hr/>	<hr/>
	48,778	21,481
客戶墊款	12,703	14,957
已收按金	8,578	7,2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737	39,871
	<hr/>	<hr/>
	104,796	83,584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一般須於 30 至 90 天內清還。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以於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保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9%至 267,99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94,074,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減少 15%至 160,97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89,306,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在收入及開支方面均遭受惡劣境況。二零一二年寒冬短暫，且客戶消費力呆滯，使高端貨品銷售受阻。租賃店面翻新導致租金費用上漲，本集團透過重組其銷售網絡之節約成本措施功虧一簣。在這種極具挑戰的環境中，本集團繼續推行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價值之長期策略。隨著六十週年誌慶的到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令鱷魚恤品牌備受矚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穩定收入貢獻者，並產生租金收入為 12,64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2,038,000 港元）。受惠於香港興旺的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 234,14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5,553,000 港元）。

由於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6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26,000 港元），以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5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23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 220,41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2,788,000 港元）。

###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鑒於租金開支昂貴，本集團正在重組「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之銷售網絡以提高營運效率。新開張的店舖需要時間建立客戶群。此外，二零一二年冬季之嚴寒天氣短暫，削弱高端秋冬季服裝的銷售。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下跌 9%。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 26 間鱷魚恤零售店舖（二零一二年：25 間）及 8 間 Lacoste 零售店舖（二零一二年：8 間）。

另一方面，「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表現令人振奮。於回顧期間，租金收入保持穩定，為 12,64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2,038,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入為 234,146,000 港元。

##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內地的營運環境仍然困難。從宏觀角度來看，經濟增長有放緩的跡象，愈加抑制了消費者的總體需求。微觀來看，服裝行業的困境不僅來自外國和本土品牌的價格競爭，亦來自本集團正在經營的店鋪之購物商場。為了增加購物人流，購物商場經營者頻繁地推出不合理的折扣方案，並要求於此經營的所有店鋪跟隨。該等方案削弱本集團的利潤率並增加現金流管理的不確定性。為適應棘手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加快銷售渠道的整合過程，對本身經營之零售店鋪及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鋪的庫存管理採取審慎態度，以使存貨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 249 個（二零一二年：297 個）零售店鋪，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鋪 97 間（二零一二年：93 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鋪 152 間（二零一二年：204 間）。

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為其他收入之主要部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收入為 26,250,000 港元。有關特許權協議到期續約的磋商在有序地進行，預期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 前景

內地政府為拉動經濟增長的流動性資金寬鬆措施似乎已發生效應，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內地經濟恢復增長動力。然而，鑒於外來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尚難確定內地新生的復甦會否持續。

美國、歐洲和日本實施新一輪量化寬鬆政策可能引發商品價格達致峰值，從而導致通脹壓力。因此，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消費品市場情緒將受到損害。客戶的消費能力將被削弱。

本集團主要產生現金之「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前景坎坷。為保持其活力，本集團已通過開拓新業務及投資商機以拓寬其收益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之現金管理措施，從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應對不時之需。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一般貿易之財務工具外，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82,48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49,651,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 79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42,493,000 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及孖展貸款之存款，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36,48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4,778,000 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 342,844,000 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9,862,000 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7,975,000 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 39,007,000 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 286,000,000 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 936,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 7,039,000 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八年間償還。

本集團現正為上述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 286,000,000 港元安排一項長期再融資，以使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長期發展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 1,094,000,000 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 24.9%，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285,000 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7,202,000 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3,751,000 港元為有關香港零售店舖及辦公室裝修之支出，以及 9,826,000 港元為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費用。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物業收購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2.1、A.4.1、A.5.1 及 A.6.7 之偏離則除外。

###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之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任職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根據相關守則條文，各已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已經或將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上述守則條文 A.4.1 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 守則條文A.5.1

根據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則須滿足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一直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進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一直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執行，故董事會認為目前階段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

###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由於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必須出席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活動，故彼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並非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

###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樹賢、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